

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人数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人数 9 人。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和大华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17 年下半年的日常经营需要及流动资金安排，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和大华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合计人民币 1.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、期限和品种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。

表决结果：__9__票同意，__0__票反对，__0__票弃权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 日